〔2021〕—10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2021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城市职业学院2021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28日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21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教安发〔2021〕38号）和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会等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扎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抓好抓实，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深入推进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把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火灾防控专项行动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今冬明春专项工作组。

**组 长：**张绍荣 唐玉林

**副组长：**文 斌 刘仲全 陈志军

**成 员：**各二级学院、处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保卫部，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研究协调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消防宣传。充分发挥二级学院主题班会的作用开展冬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利用校园宣传栏、宣传橱窗以及多媒体设备定期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定期组织师生开展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培训。

（二）落实重点部位排查工作。持续强化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实验室及易燃易爆场所、教学楼、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治理。组织专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实训室、配电房、化粪池、疏散通道、围墙等重点部位和水、电、油、气等管道设施及锅炉、电梯、校园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设备进行拉网式、多层次、全方位排查，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全面、彻底整改。

（三）夯实火灾防控基础。依法履行好监管职责、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并细化监管职责和任务。健全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器材装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配足配齐消防设施设备。

（四）用电安全管控。公共区域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宿舍、办公室不能使用大功率电器。随机与定期相结合检查人员密集场所用电情况。

（五）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紧盯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加强全校烟花爆竹、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铺设等环节的管控，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不发生较大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四、步骤及措施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从2021年12月开始到2022年3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18日前）

各二级学院、处室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3月25日前）

各二级学院、处室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严格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保卫部要逐级开展监管排查，强化内部防范，在12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排查，严查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是否落实，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灭火器材是否充足并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坚决确保学校消防安全。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2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前）

各二级学院、处室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组织检查考评，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二级学院、处室要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持续推进。各二级学院、处室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教委安稳办和学校党委行政关于消防安全的安排部署，明确部门领导主体责任、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人。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针对校园冬季火灾防范特点，围绕“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主题，深入开展学校、宿舍、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专项宣传行动；要利用多种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积极主动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开展提示性、警示性宣传，广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进一步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各二级学院、处室将今冬明春工作方案及动员情况，请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学校保卫部；2022年1月起，每月25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22年3月31日前报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联系人：刘建东；联系电话：49578110；电子邮箱：470983799@qq.com。